

本縣辦理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其中有兩處僅差一票，其中一里長候選人向地方法院聲請查驗選票，因理由不足遭駁回，選舉，力求一個公平點，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之下完成，感謝委員在此選舉期間的努力與辛勞，尤其是投票日委員為督導選務工作而上山下海，風雨無阻，最後能平安順利完成這次選舉。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

本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已於6月12日順利完成投票。雖然少數的鄉鎮有些紛爭，經本會分派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小組委員與各單位勤務人員的努力與協助之下都能一一化解紛爭。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在新埔鎮第148投開票所發生撕毀選票案件。

綜觀，這次整個的選舉，可以說選風沒有進步，買票的人仍大有人在。但是候選人的風度可以說提升了很多，有些村里長候選人之間只差一票或兩票，都沒有人指責選務不公或是包圍選務機關的事情。

總之，我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各單位，尤其是警察機關在選舉期間給予我們監察小組委員全力的協助，使能順利完成選舉監察任務。

(二) 黎總幹事原胡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本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

舉開票結果（如附件一、二）。

說明：依據本縣（99）年6月12日（星期六）投開票結果，擬定本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如附件三）。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依規於99年6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第19屆（竹北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年6月12日），新埔鎮選舉人張劉○○撕毀鎮民代表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縣第19屆（竹北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經查選舉人張劉○○女士，於上午9時至第148投票所（新埔鎮新星國小）投票，因將兩張選舉票上下重疊擺放，在圈選里長選票時，印台過濕，不慎滲透到第2張鎮民代表選票之圈選處上，選舉人事後向選務人員要求重發1張鎮民代表選舉票，因遭拒絕憤而撕毀鎮民代表選舉票1張，但渠不知此行為已經違反選罷法規定（如附件偵訊筆錄1份）。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並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曾委員建達報告上述之情形。認為行為人撕毀選舉票行為已構成違法要件，但其撕毀選舉票係因選務作業中心所提供之印台過濕造成其圈選里長選票時，其印痕滲透至鎮民代表選舉票，該印痕位屬非渠屬意之人選欄位，致其一時情急而撕毀選舉票，其情可憫，建請參照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酌減，處張劉○○女士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張劉○○女士處罰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副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

張召集人松烈說明：本案因投票所提供之印台過濕造成圈選選票滲透第二張選票，以致釀成撕毀選票行為，除本件外另有投票所也因同樣情形，幸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處理得宜，未造成選舉人撕毀選票情形。

主任委員提示：選務機關提供圈選選票用具（印台）過濕，造成選民圈票瑕疵（廢票），我們選務工作要檢討。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劉委員國海

案由：本次選舉警察單位利用投票日在投票所外舉辦反詐騙、反賄選宣導活動要選民簽名，留下電話，讓選民擔心警察單位是否另有用途，也干擾到選民投票活動。建議改用其他方式或其他場合辦理。

主任委員提示：反詐騙宣導活動在此場合宣導，在技術面有不適宜，留電話更不宜，選民當日是在參與選舉投票，若其他活動參雜在其中，容易讓選民誤解及藉題發揮，無形中製造很多困擾。

決議：嗣後與選舉無關之宣導活動，不宜於投票日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邱主任委員鏡淳

案由：民主政治，是透過選舉而落實，本次基層選舉從候選人所花費之選舉經費，可知競選之激烈，為求勝選，不擇手段。從地檢署抓賄選案件數，檢舉賄選案件數，成案比例很高，我們要坦然接受仍有賄選的事實，勇於檢討雖然賄選檢舉獎金很高，鼓勵選民檢舉，也發揮作用，本會也已加強反賄選宣導，但為杜絕賄選工作仍然要繼續努力。專案建請中選會給我們意見或研修選罷法對於防止賄選之相關法令有檢討修正的必要。

決議：請業務組提出有關杜絕賄選相關法規建請中選會修法。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